

檔案編號：TRA CR 1651/3/1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2017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附表 7）公告》

### 引言

工業貿易署署長藉制定《2017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 7）公告》（下稱“該公告”）以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A）（下稱“該規例”）附表 7，在指明國家或地方的名單內加入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下稱附件 A “委內瑞拉”）。該公告載於附件 A。

## 理據

2. 金伯利進程未經加工鑽石發證計劃（下稱“發證計劃”）源於金伯利進程，一個旨在遏止以“衝突鑽石<sup>1</sup>”貿易來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的國際協商會議。發證計劃規定，參與金伯利進程的經濟體不得與非參與者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3. 為保障香港作為地區性未經加工鑽石貿易中心的利益，並減低對本地鑽石業的影響，香港於2003年1月2日以立法形式實施發證計劃，進行相關的登記制度及進出口管制。香港的貿易商可向載列於該規例附表7（附件 B）的國家或地方進口／出口未經加工鑽石（該附表現列有八十個經濟體）。根據該規例第7(2)條，工業貿易署署長有權修訂附表7以加入或刪除任何國家或地方。

---

<sup>1</sup>根據發證計劃，“衝突鑽石”是未經加工鑽石被叛亂活動或其同盟用於支援以侵害合法政權為目標的衝突，即如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相關仍然生效的決議所述，或如同有可能於將來會被採納其他相似的安理會決議，以及受聯合國大會決議55/66知悉及認可，或如同有可能於將來會被採納其他相似的聯合國大會決議。

4. 委內瑞拉曾經為發證計劃的參與者。但基於該國於鑽石開採方面遇到挑戰和無法符合發證計劃的最低要求，委內瑞拉於 2008 年自行退出發證計劃。其後，委內瑞拉於 2008 年 8 月 8 日從該規例的附表 7 被刪除。經過委內瑞拉政府近年的努力，該國現已符合發證計劃的最低要求。2016 年 11 月 17 日發佈的第十四屆金伯利進程會議最後公報正式宣布委內瑞拉重新參與金伯利進程。香港作為金伯利進程的參與者，須將委內瑞拉加入該規例附表 7 的指明國家或地方名單，令香港得以與該國進行未經加工鑽石貿易。

## 公告

5. 該公告將委內瑞拉加入該規例附表 7 的指明國家或地方名單。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我們會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該公告，並於 2017 年 2 月 8 日向立法會提交該公告。

7. 該公告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宣傳

8. 工業貿易署會透過貿易通告和一般諮詢服務向業界通報規例修改的詳情和回覆業界查詢。

## 查詢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5483 與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謝靄賢女士聯絡。

工業貿易署

2017 年 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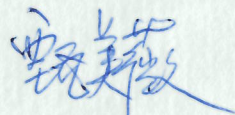
《2017 年進出口（一般）規例  
（修訂附表 7）公告》

該公告的副本載於本附件。

## 《2017年進出口(一般)規例(修訂附表7)公告》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7(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2017年4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7(指明國家或地方)  
附表7——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工業貿易署署長

2017年1月6日

## 註釋

《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第6部在香港實施“金伯利進程發證計劃”，在該計劃下，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受到規管。該規例附表7指明——

- (a) 在該計劃生效範圍內的國家及地方；及
  - (b) 獲金伯利進程准許與上述國家及地方進行未經加工鑽石交易的其他國家及地方。
2. 本公告將委內瑞拉加入該附表，使與委內瑞拉的未經加工鑽石交易可予進行。

章： 60A 標題： 《進出口(一般)規例》 憲報編號： L.N. 198 of 2013  
附表： 7 條文標題： 指明國家或地方 版本日期： 21/2/2014

---

土耳其  
大韓民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  
巴西  
巴拿馬共和國  
日本  
比利時  
毛里求斯  
以色列  
加拿大  
加納  
白俄羅斯  
立陶宛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亞  
圭亞那  
多哥  
安哥拉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  
克羅地亞  
利比里亞  
希臘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  
孟加拉國  
拉脫維亞  
法國  
波蘭

芬蘭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保加利亞  
俄羅斯聯邦  
南非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津巴布韋  
科特迪瓦#  
美國  
英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挪威  
泰國  
烏克蘭  
納米比亞  
馬耳他  
馬里  
馬來西亞  
捷克共和國  
荷蘭  
博茨瓦納  
喀麥隆共和國  
斯里蘭卡  
斯威士蘭  
斯洛文尼亞  
斯洛伐克  
萊索托  
越南  
塞拉里昂  
塞浦路斯

奧地利  
意大利  
愛沙尼亞  
愛爾蘭  
新加坡  
新西蘭  
瑞士  
瑞典  
葡萄牙  
德國  
畿內亞  
黎巴嫩  
墨西哥  
澳洲  
盧森堡  
羅馬尼亞

# 但參閱《2013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BE)。

(附表7由2002年第179號法律公告增補。2002年第25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37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6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01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128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02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10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39號法律公告；2003年第254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1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68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41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38號法律公告；2005年第169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01號法律公告；2006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18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173號法律公告；2007年第232號法律公告；2008年第209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13號法律公告；2012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2012年第173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90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198號法律公告)